

现金折扣证明

致：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根据我公司货款支付相关政策，现与贵公司办理支付结算货款：50000.00 元（大写：伍万元整），其中：现金为：485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万捌仟伍佰元整），现金折扣为：1500 元（大写：壹仟伍佰元整）

特此证明！

复印件有效！

潍坊光华荣昌汽车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0 年 9 月 3 日

我公司对该《现金折扣证明》予以确认！

潍坊振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3 日

